

#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土壤状况分析检测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下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土壤状况分析检测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 第二条 工作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及甲、乙双方工作场地。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土壤分析、检测的相关标准及操作规范，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的农用地土壤进行1次现场勘探调查、土壤采样、样品测试分析。

地块范围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 3.2 技术规范

甲方要求乙方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的农用地土壤进行现场调研、土壤采样、样品测试分析、评估等工作应遵守下列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3.2.1 现场调研、土壤采样、监测应依据《NY/T395-202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2.2 样品测试分析应依据《NY/T 1121.1-2006 土壤检测》系列标准、《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2.3 评估认定应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TD/T 1036-201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养分分级标准、《广东省耕地破坏程度认定技术规范（试行）》。

## 第四条 工作进度



- 4.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
- 4.1.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4.1.2 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与甲方协商进行现场调研、土壤采样；完成现场调研、土壤采样后2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工作，提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正式成果。
- 4.2 法律、规章制度对工作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则上述时间进度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5.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5.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 5.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 5.2.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5.2.4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并指派张太杰（电话：18565528925）作为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 6.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 6.1.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不符合乙方要求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6.2 乙方的义务
- 6.2.1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6.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6.2.3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

6.2.4 乙方指派柴敏，联系方式：13416314069，代表乙方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 **第七条 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3份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检测报告。

##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8.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环村路北4号、环村路北5号、二十局以西6号3个地块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检测报告，以纸质文件形式交付。

8.2 成果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以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NY/T395-202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1119-200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NY/T 1121.1-2006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等系列标准；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TD/T 1036-201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NY/T 1749-2009 南方地区耕地土壤肥力诊断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TD/T 1036-201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养分分级标准、《广东省耕地破坏程度认定技术规范（试行）》。

8.3 成果验收时限：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59900元（大写：伍万玖千玖佰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原则上应在3至6个月内付款，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于规定时间内付款，由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419786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11.2 保密涉及人员：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3年。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供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参考使用，乙方不对甲方据此所作的决策或用作其他用途承担任何相关或连带责任，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基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所作决策带来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2.2 甲乙双方确定，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的，任何甲方或第三针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所提出的异议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外，乙方还有权无责任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交付正式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开展，或导致本项目成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乙方有权无责任顺延本合同约定的交付

期限，顺延的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的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增加技术服务费。

1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未按照第 3.2 条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的标准享有技术服务报酬。

14.2 双方确定，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均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之效力。

####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5.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有权按本合同第 8.2 条的约定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15.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并签名盖章的方式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志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5 号

电 话： (020) 34588739 传 真：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柴敏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电 话： (020)87024633 传 真： (020)87024123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